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

赣委法办通﹝2024﹞8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期旁听庭审活动的通知

相关镇、区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进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相关部署要求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意识和能力，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，区委依法治区办联合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。现将活动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

2024年2月27日（周二）上午9：00

二、地点：

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

三、参加人员：

部分镇、部门分管领导和1名具体业务负责人（具体名单附后）

四、其他要求：

请相关镇及部门将参加旁听人员名单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于2月26日（周一）下午4：00前反馈至区委依法治区办邮箱，并通知参加庭审人员提前15分钟从区人民法院南门进入，庭审过程中遵守法庭纪律。

联系人：区委依法治区办，祁昌玲，15150959946

 区人民法院，李萍，18361882814

邮 箱：gyyfzq@163.com

区委依法治区办

2024年2月26日

参加旁听庭审镇、部门名单

青口镇、柘汪镇、石桥镇、金山镇、班庄镇、民政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应急管理局、行政审批局